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玉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周口市灵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做出的（2025）豫1602执异5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